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 **2018年度南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**  **目 录**  **第一部分林业局概况**  一、主要职能 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**第二部分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  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  附件：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、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 **第一部分** **林业局概况**   1. **林业局主要职能**   （一）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。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。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。组织开展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和荒漠的调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，并发布相关信息。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。  （二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。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，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（包括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、药用林、竹林、特种用途林）的培育。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造林绿化工作。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承担南阳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  （三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，组织、指导林地、林权管理，组织实施林权登记、发证工作，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，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、占用的初审工作，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，承担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。  （四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。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，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，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。  （五）组织、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依法组织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，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，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、珍稀树种、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。承担全市狩猎证审批发放工作。  （六）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。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、规划原则的指导下，依法指导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，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，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。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。  （七）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。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。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、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。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。指导国有林场(苗圃)、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。  （八）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市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。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，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建设意见并监督实施，指导林产品生产加工，林产化工等产业建设。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。指导山区综合开发。  （九）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，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，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。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。  （十）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、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。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，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，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，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，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照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。  （十一）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。  （十二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二、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 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  1.林业局本级（包括局机关办公室、造林科、人事科等7个行政科室和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、退耕还林办公室、长江流域防护林办公室、经济林种苗管理站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等5个事业机构）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  2. 南阳市森林公安局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  3. 南阳市林业调查规划管理站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4. 南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5. 南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6.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石庵管理局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7. 南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8. 南阳市林业稽查大队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9.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  **第二部分**  **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  一、**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林业局2018年收入总计9154.21万元，支出总计 9154.21万元。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林业局2018年财政收入预算9154.21万元，分别是：一般公共预算9124.9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29.25万元。 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林业局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9154.2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261.54万元，占46.55%；项目支出4892.67万元，占53.45%。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林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124.96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642.94万元，增加50.88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增加。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  林业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 **六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林业局2018年，三公经费45.1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22.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、购置费23万元，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。比上年减少0%（与上年持平），原因是：与去年相比工作任务量增加。 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402.2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。 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2018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支出1671.25万元。 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南阳市林业局共有车辆2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6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8辆，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林木管护等用途的业务用车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（套）。  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。  (五)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2017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0各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18年，我单位拟组织0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    **第三部分**  **名词解释** 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 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 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 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 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 |